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 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公司(「聯交所」)證券上 規則(「上市規則」)第A條作出。

達國際環保有 公司(「本公司」)董 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一 十一月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 一四 六月十四日採納 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份購股權(「購股權」)， 認購本公司股本 合共 股普 股(「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股份」)，惟須視 承授 (「承授人」) 接納情況。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 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 %。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 下：

授出日期： 一 十一月十 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 港元，即 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佈 每日報價表所示收 價每股股份 港元；及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 佈 每日報價表所示 均收 價每股股份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份(每份購股權可供其持有 按上述行使
價認購一股股份)

有關授出應付的代價： 每名承授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 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 月十 日止期間(括首尾兩日)應可 時行使 購股權

於已授出 份購股權當 , 份購股權乃授 為本公司董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 承授 :

承授人名稱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趙 賢	執行董 、聯 及 要股東	
李	執行董 及聯	
劉玉杰	執行董	
段林楠	執行董 及行政總裁	
周 榮	獨立非執行董	
常清	獨立非執行董	
彭永臻	獨立非執行董	
周偉	財務總	

向上述承授 授出購股權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根據上 規則第 , 條批准。

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 為本公司董 、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或 要股東或任何彼等 聯繫 (定義見上 規則)。

承董 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
李中

香港， 一 十一月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 括 名董 ，即執行董 趙 賢先生、李 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